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闵行区 2025 年景观灯光运行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 2025 年景观灯光运行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普哲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34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56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普哲城市建设集团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